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民丰县人民医院的(项目名称)和田地区民丰县医共体总院住院部、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楼建设项目(二期)监理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和田地区民丰县医共体总院住院部、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楼建设项目(二期)监理,属于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新疆秉德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68.944966万元,资产总额为48.41376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秉德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1月09日

